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8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2006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令》

民政事務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的目的是請立法會批准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訂立的《2006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1)令》。

2. 《區議會條例》附表1載列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時，須依照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分界進行。
3. 本命令的目的是藉以新地圖替代現時劃定深水埗區及葵青區範圍的地圖，對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分界重新定線，使現時橫跨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盈暉臺完全納入深水埗區內。
4.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總署在200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D HQ CR/13/5/2(c))，以瞭解有關詳情。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在2006年2月分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和葵青區議會。深水埗區議會一致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除了把盈暉臺納入深水埗區之外，還應把另外5個鄰近屋苑也一併納入該區。另一方面，葵青區議會認為政府當局徵詢盈暉臺居民的意見更為重要。部分葵青區議會議員則建議把盈暉臺完全納入葵青區。盈暉臺業主委員會向居民進行了意見調查，絕大多數回應的居民(82%)均表示希望該屋苑能撥歸深水埗區。
6. 政府當局未有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7. 本命令由2008年1月1日起(即新一屆區議會開始之時)實施，但只限於為使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本命令由2006年7月14日起實施。
8. 本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6年6月5日